

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百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【承認事項】

第一案 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會計師、柯志賢會計師查核完竣，上述表冊及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。

二、本公司九十九年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9 頁至第 24 頁附件三。

三、敬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 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業經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.1 元。

二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。

決議：